

在我未出生之先母親已相信主耶穌。小學四年班，偶然一個週末，媽媽帶我及妹妹行街經過一間教會即將舉行佈道會。一位陌生的姐姐派發單張並邀請我們參與佈道會。媽媽當時不太懂中文，她問我們想不想進去參加佈道會。當時我不太懂什麼是佈道會，在好奇之下答應了，沒想到就是這個佈道會引領我決志信主。自此，母親開始帶我展開一段信仰尋根之旅，從我不太認識這位神，慢慢認知、學習與經歷。過去我曾參與其他教會聚會直至就讀中聖書院，在這裡我參與了學校的團契找到了一班導師並且可以同心同行及一起成長的弟兄姊妹們。

節錄一段於1999年4月4日我於中華聖潔會洗禮的見證：「我信主的經歷可算是十分平凡，可以說沒有任何神蹟、奇事發生在我身上。但最重要的是身邊基督徒的見證，他們的生命充滿愛、充滿喜樂、充滿力量……所以無論將來我的經歷是怎樣，我也願意將我一生交給神，願主引領。」

現在回看當年的見證，我發現自己改變了其中一些想法。我覺得生命本身就是奇妙。一個人就算有多平凡也好，都會有不同的經歷以及有著神創造每一個人的獨特性。信主過後，仍然會經歷許許多多事情，生命的改變更是可貴。受洗至今神共我走過這些歲月，亦更新了我對祂的認知以及對自己的認識。

坦白說，這些年來都會與人傳福音、講信仰，但不是每次願意分享福音都會成功，總有許多次失敗的時候，但不需要灰心，因為他人信主的時間不在我們手中，我們不能掌握一切，但卻可以常作預備，禱告與分享。

有一次與一位好友食飯，她向我提起原來當年是我帶她信主，我卻幾乎已經忘記了這件事。在許多年前我倆是同事的關係，有一天在辦公室，我見她在座位上流淚，當時我們的關係並不是很熟識。我有一個習慣，會在工作的地方收藏一些萬用咭及總會放一些小食（純粹因為自己貪食），我在她枱上放了一包自己愛吃的朱古力及寫了一張慰問的咭（內容大致是無論發生什麼事，雖然我不知道，願神安慰與祝福她），這個舉動感動了她，她向我道謝並開展了一段更深的友誼。偶爾與她相聚亦會分享一些信仰的話題，她最終亦找到一間教會並在那間教會學習與成長。

我相信人可以信主有著聖靈的工作，聖靈不單感動未信者，更感動傳福音的人。我們需要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工作。我們的時間在這世間可能是一瞬即逝，你一個微少的舉動、一個決定、一句說話未必即時讓人信主，但可以將福音種植於未信者的心中，時間一到，就可以讓生命得改變。願主感動我們一同參與福音的工作。

最後分享以下一段經文互勉：

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每一個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然後是希臘人。其實，神的義就是藉着這福音顯明出來，以信為始，以信為終。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6-17）